

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志願服務隊設置管理要點

112年3月3日新北淡古行字第1123490689號簽奉准修訂

壹、總則（宗旨）

- 一、為順利推動各項文教活動，充份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提昇服務品質，特依志願服務法訂定本要點，並依此設置及管理「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志願服務隊」（以下簡稱志工隊）。

貳、組織架構

- 二、為辦理志工隊事務，志工隊設置隊長1人、副隊長2人，下設「古蹟巡護組」、「導覽服務組」、「活動推廣組」、「資訊行政組」4組，各組設組長1人。志工隊除於本館所轄各古蹟點值勤外，應於各分組中擇1加入。各組業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古蹟巡護組：協助本館每月古蹟巡檢及紀錄等工作。
 - （二）導覽服務組：協助定時導覽、團體導覽、特殊導覽及古蹟人文歷史資料分享。
 - （三）活動推廣組：協助本館辦理推廣活動，及志工隊務活動等。
 - （四）資訊行政組：製作活動及會議紀錄、每月排班及執勤時數統計及管理志工基金等。

三、 志工幹部產生方式：

- （一）隊長：由全體隊員推選，採相對多數決，任期2年。
- （二）副隊長：由隊長自行遴選隊員擔任，任期同隊長。
- （三）組長由各組組員推選，任期同隊長。

四、 幹部出缺勤處理原則：

- （一）隊長於任期內因故暫時無法執行職責時，由副隊長代理；若無法繼續擔任隊長職務時，由副隊長互相推選1人擔任，至原任期屆滿止。
- （二）正、副隊長於任期內同時無法執行職務時，隊長一職由各組組長推選1人擔任，至原任期屆滿止。
- （三）副隊長於任期內因故無法執行幹部職責時，由隊長重新遴選1人擔任。
- （四）各組組長因故無法執行幹部職務時，由該組組員重新推選。

參、招募與訓練

- 五、本館志工招募以一年一次為原則，如有特殊需求得另行辦理招募。
- 六、新進志工須完成職前訓練與實習訓練，並通過考核始授證成為正式志工。
 - （一）職前訓練：

1. 基礎訓練 6 小時（含志願服務內涵、志願服務倫理、志願服務經驗分享、志願服務法規認識、志願服務發展趨勢等）。
 2. 特殊訓練 6 小時（含博物館概念、執勤制度、緊急逃生及急救訓練等）。
 3. 其他古蹟相關訓練 6 小時（含古蹟巡檢、導覽技巧訓練、文史介紹等）。
- （二）實習訓練：新進志工應接受 40 小時實習訓練，由館方派員介紹環境及工作內容，並實際演練。經考評合格後授與志工證，成為本館正式志工。

肆、義務與權利

七、 志工排班及執勤規定：

（一） 志工隊排班原則如下：

1. 每月最少排班 6 小時，每年最少 90 小時。
2. 服務值勤時段上午為 9:30-12:30，下午為 1:30-4:30，如有特殊活動支援則依本館實際需求安排值勤。
3. 每月班表確認後不可任意更改或取消，如因故無法於排定時段值勤時，應自行覓妥代理人或換班，並告知排班人員。

（二） 值勤時應配戴志工識別證，依排定班表值勤並確實簽到退。未排班而自行到館者，視同至博物館參觀，因本館需求臨時支援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三） 志工隊請假規定如下：

1. 如有特殊原因無法達成每月最低排班時數或每年最低值勤時數者，應填寫假單經本館同意後辦理請假。除緊急情形外，應於 1 個月前提出請假申請。
2. 請假期間以 1 年為限，逾 1 年者應辦理離隊。
3. 請假者應於請假期滿後 6 個月內補足請假期間應值勤時數。
4. 因故無法繼續服務者，應辦理離隊。離隊者應填妥離隊申請書，並繳回志工證及背心。
5. 離隊者欲重新加入本館志工隊，應依本館志工招募與訓練等規定辦理。

八、 志工未經本館同意，不得私自以本館、志工組織等名義對外議訂任何事項。

九、 本館志工為無給職，為肯定志工之貢獻，志工任聘期間權利如下：

- （一） 本人持志工證可免費入館，值勤若逾用餐時間提供誤餐費。
- （二） 依服務需求，給予本館出版刊物及文創品。
- （三） 志工在本館紀念品店等處消費，憑志工證得享有折扣優待。
- （四） 得參加本館或館外相關機構舉辦之志工教育訓練，並加保志工保險。
- （五）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，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，得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，持卡可享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榮譽卡優惠。

(六) 熱心服務、表現優良及有特殊貢獻者，得由本館公開表揚，並向有關機關推薦。

十、為促進志工之情感交流，達到經驗分享、增加志工凝聚力之目的。本館得不定期規劃志工聯誼、教育訓練、館際交流活動。

十一、本館志工任聘期間義務如下：

(一) 本館正式志工每年值勤時數應達 90 小時。

(二) 連續三個月全月未到班且未請假者，應向本館提出書面說明。

(三) 值勤期間如有怠忽職責、行為不檢、違反法規、損及民眾權益或影響本館聲譽情事者，本館視情節輕重予以加強訓練及申誡輔導。

十二、違反前條各項規定情節重大經申誡輔導未改善者，應辦理離隊或由本館逕予除名。

伍、附則

十三、本要點自本館簽奉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